北京市对朝阳区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1、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学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项目为学前教育生均定额补助、租金补助等相关经费，资金拨付至普惠性幼儿园主要用于幼儿园弥补办园成本。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下达我区87,16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7,16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支出87,16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7,164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年度学前教育项目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公开公正、勤俭节约原则，实行项目管理，独立核算。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符合幼儿园的财务制度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区教委对享受补助拨款幼儿园开展培训，明确资金使用要求。享受补助幼儿园接受区教委的监督，根据要求提供文件材料，内容包括成立项目执行领导小组，研究落实项目，明确项目责任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行政府、社会、家庭保育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加大对各类幼儿园的经费投入力度，充分调动各方办园积极性，确保普惠性幼儿园稳定、正常运转。在资金保障下自觉遵守有关收费规定，稳定招生，向社会提供普惠学前教育服务。对符合朝阳区学前教育生均定额补助条件的幼儿园进行补助。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截至2023年底，朝阳区共有在园幼儿8.52万余名，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7.77万余名（含公办园4.58万余名），朝阳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1%，已完成《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的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效益指标为普惠性幼儿园质量合格，学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保障了普惠性幼儿园正常运转无问题，并逐步提高办园质量，2023年普惠性幼儿园市级督导评估成绩全部为合格及以上，保障幼儿家长享受学前教育普惠服务。

经济效益：通过学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担了家庭学前教育投入，基本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在现行保育费标准下，维持良好运转。

社会效益：提升社会整体满意度，提高了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也让幼儿园能够服务更多的幼儿，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家长、服务于社区，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地区学前教育入园难的问题，改善民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提升学前教育社会环境氛围，提高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营造良好的学前教育发展氛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为幼儿家长满意度和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2023年普惠性幼儿园家长满意度和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均达到85分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该项目建立了市、区两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体系，发挥学前财政投入政策杠杆作用，扩大公共资源受众面，调整学前财政资金投入结构，实现财政资金逐步兼顾各类型普惠性幼儿园；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朝阳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市级资金保障普惠园基本运转基础上，满足幼儿园内涵提升、有质量的发展的需要。引导普惠性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为朝阳区幼儿及家长提供更加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截至2023年底，我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至近54%，已达到该目标值。

关注普惠性幼儿园质量提升，增强内涵，提供更加优质服务。坚持“专业引领、示范辐射、内涵发展”，全区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不断提升。